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 录

|                             |    |
|-----------------------------|----|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9  |
|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0 |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1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3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
|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16 |
|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16 |
|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17 |
|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17 |
|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完整.....        | 17 |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        | 18 |
| (一) 前十大股东情况.....            | 18 |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9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9 |
|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19 |
| (二) 公司首发上市后历次资本变动.....      | 19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0 |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20 |
| (二)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 21 |
|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23 |
|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 24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4 |
| (一) 关联交易.....               | 24 |
| (二) 同业竞争.....               | 25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6 |
| (一) 固定资产.....               | 26 |
| (二) 无形资产.....               | 28 |
| (三) 在建工程.....               | 29 |
| (四) 租赁房产的情况.....            | 30 |
| (五)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 34 |

|                                   |    |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34 |
| (一) 重大合同 .....                    | 34 |
| (二) 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               | 40 |
| (三) 侵权之债 .....                    | 40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40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40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41 |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41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              | 42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 42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43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 43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43 |
|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                 | 46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发行人、创世纪、公司 | 指 |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 |
| 劲胜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发行人前身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 劲辉国际       | 指 | 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创世纪控股股东                                  |
| 嘉众实业       | 指 | 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创世纪股东                                 |
| 银瑞投资       | 指 | 广东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世纪股东                                  |
| 晨星投资       | 指 | 石河子晨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世纪股东                         |
| 创世纪投资      | 指 |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创世纪股东                              |
| 东莞劲鹏       | 指 | 东莞劲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黄石劲胜       | 指 | 黄石市劲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劲胜精密电子     | 指 | 东莞劲胜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                                      |
| 劲胜孵化器      | 指 | 东莞劲胜智能制造孵化器有限公司                                     |
| 中创智能       | 指 | 东莞中创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                                      |
| 华程金属       | 指 | 东莞华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 深圳创世纪      | 指 |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
| 宜宾创世纪      | 指 | 宜宾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
| 北京创群       | 指 | 北京创群科技有限公司                                          |
| 苏州台群       | 指 | 苏州市台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东莞创群       | 指 | 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深圳创智       | 指 | 深圳市创智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劲胜劲祥       | 指 | 东莞劲胜劲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创世纪医疗器械    | 指 | 深圳市创世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创世纪自动化     | 指 | 深圳市创世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江西台群       | 指 | 江西台群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香港劲胜       | 指 | 劲胜技术责任有限公司                                                        |
| 韩国劲胜       | 指 | Janus C&I Co. Ltd                                                 |
| 华晶MIM      | 指 | 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
| 金创智        | 指 |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东莞诚镓       | 指 |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销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嘉众实业       | 指 | 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 指 | 创世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
| 《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实施细则》     | 指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正）》                                         |
| 《编报规则第12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海派、本所      | 指 |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
| 申万宏源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                                         |
| 众华         | 指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改制成立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法律意见》     | 指 | 本所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出具的《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告期        | 指 |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出具的《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

|         |   |                        |
|---------|---|------------------------|
|         |   | 律师工作报告》                |
| 首发上市、首发 | 指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 法律意见

海派2020（意见书）第29号

致：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完整、真实、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误导或虚假之处，且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的。

（二）本所律师仅依据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

（三）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相关单位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

表任何评论。

（五）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向政府有关部门、主管机关申报，并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议案。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方之一夏军系发行人股东及董事长，因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夏军回避了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予以认可的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夏军回避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的表决。

（三）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调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议案。由于调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方之一夏军系发行人股东及董事长，因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夏军回避了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对调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予以认可的独立意见。

（四）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调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夏军回避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的表决。

（五）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夏军回避了议案的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予以认可的独立意见。

（六）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 3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发行人监事会已对《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性确认，独立董事也已对调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予以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接受公司委托，参加了上述股东大会，并就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创世纪是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

目前，发行人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480352033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以下情形：

1.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而，本所确认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上市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1、分红派息： $P1=P0-D$
-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P0/(1+N)$
- 3、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中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

#### **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夏军、黎明、荣耀创投等 3 名特定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30,0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规定的各项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成立于2003年4月11日，设立时名称为“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2007年12月17日，“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由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合资经营企业。2008年3月12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 1. 劲胜有限的设立

2003年3月12日，劲辉国际制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章程》及《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2003年3月27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3]539号）同意设立劲胜有限。2003年3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粤东外资证字[2003]0196号）。2003年4月11日，劲胜有限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性质为筹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莞总字第008184号）。

2003年5月26日，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联验字（2003）512号），截至2003年4月24日，劲胜有限已收到投资方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0万元港币，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3年6月9日，劲胜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相关的前置审批材料



已齐全，需将有限公司加注“筹建”执照换成正式执照并变更实收资本。2003年6月12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莞总副字第008184号），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港币（实收资本：80万元港币），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港资）。

## 2. 劲胜有限作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的历次增资

发行人作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存续期间共进行了三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由200万元港币增加到1,398万元港币。2003年9月1日，劲胜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投资总额增加1,198万元港币，注册资本变更为1,398万元港币。2003年9月28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一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3]1996号），同意劲胜有限该次增资。2003年9月3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粤东外资证字[2003]0196号）。2003年10月14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莞总副字第008184号）。

（2）注册资本由1,398万元港币增加至2,022万元港币。2006年5月18日，劲胜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增加投资总额891万元港币，追加注册资本624万元港币，劲胜有限投资总额变更为2,289万元港币，注册资本变更为2,022万元港币。2006年7月14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独资企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二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6]1557号），同意劲胜有限该次增资。2006年7月1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3]0196号）。2006年7月27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莞总字第008184号）。

（3）注册资本由2,022万元港币增加至2,276万元港币。2006年8月28日，劲胜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投资总额254万元港币，追加注册资本254万元港币，投资总额变更为2,543万元港币，注册资本变更为2,276万元港币。2006年9月15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三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6]2187号），同意劲胜有限该次增资。2006年9月1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东外资证[2003]0196号）。2006年9月18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莞总字第008184号）。

劲胜有限的注册资本从200万元港币增加到2,276万元港币共履行了七次出资，除设立阶段第一期出资外，劲辉国际之后又履行了六次出资，该等出资已分别经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 3. 劲胜有限变更为合资经营企业

2007年11月20日，劲辉国际与银瑞投资、嘉众实业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劲辉国际持有的劲胜有限15%的股权转让给银瑞投资，将劲辉国际持有的劲胜有限3%的股权转让给嘉众实业。2007年11月20日，劲辉国际、银瑞投资、嘉众实业三方签署《合资经营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章程》。变更后劲胜有限注册资本2,276万元港币，劲辉国际持有82%股权，银瑞投资持有15%股权，嘉众实业持有3%股权，劲胜有限投资总额为2,543万元港币。同日，劲胜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补充公司章程之五的决议，公司变更为合资经营企业。

2007年11月29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五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7]3027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公司变更为合资经营企业。同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03]0036号）。2007年11月3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400063430）。

### 4. 劲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劲胜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劲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劲胜有限原三家法人股东劲辉国际、嘉众实业、银瑞投资作为发起人，同意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审字[2007]1036号）确定的劲胜有限截至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5,509,117.69元人民币中的75,000,000元人民币按1:1的比例折为75,000,000股，余额部分60,509,117.69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金，劲胜有限各股东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一致。同日，劲胜有限原股东劲辉国际、嘉众实业、银瑞投资签订《关于变更设立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劲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月29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08年1月29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138号):同意劲胜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月30日,商务部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审A字[2008]0014号)。

2008年3月3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8]026号),验证本次出资已全部到位。2008年3月1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400063430),发行人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法定代表人为王九全,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7,5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塑胶五金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股东发起人为劲辉国际、银瑞投资、嘉众实业。成立日期为2003年4月11日,经营期限为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劲胜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企业性质的历次变更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拥有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设备和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发行人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富丽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500002101009000。发行人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发行人办公机构、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联合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完整。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通信产品、电脑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的塑胶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镁合金、铝合金等金属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金属粉末冶金注射成型(MIM)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碳纤维等其他复合材料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移动终端及其他产品的各类天线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类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工程材料、其他新型材料及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触摸屏及其保护玻璃、LED 等光学、光电类产品及其精密零组件 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智能制造系统的研发;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及配件的咨询、设计、制造、改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自动化生产线的咨询、设计、制造、改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从事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制造教育类产品的设计和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快速成型的技术开发与技术

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传感器开发与销售；工业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大数据分析、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数控机床的设计、开发、服务、租赁；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销售、租赁；五金制品、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拥有与所产产品相关的独立知识产权，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和研发系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业务上对大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完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

### （一）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夏军                              | 156,503,656 | 10.94    |
| 2  | 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 86,983,100  | 6.08     |
| 3  | 郝茜                              | 71,584,300  | 5        |
| 4  | 何海江                             | 70,907,020  | 4.96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8,360,376  | 3.38     |
| 6  | 凌慧                              | 33,909,428  | 2.37     |
| 7  |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8,996,416  | 2.03     |
| 8  | 石河子晨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212,052  | 1.34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9  | 杨小萍  | 15,381,458 | 1.07     |
| 10 | 李焕云  | 8,376,500  | 0.59     |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核发《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5 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新股。根据深交所核发的《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58 号），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劲胜股份”，股票代码“300083”。2010 年 5 月 11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复同意劲胜精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2010 年 5 月 18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400063430）。

### （二）公司首发上市后历次资本变动

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和公告文件：发行人上市后的历次资本变动包括：（1）2011 年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20,000 万元；（2）2011 年发行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20,130.47 万元；（3）2014 年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发后发行人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22,820.8034 万元；（4）2015 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35,589.4642 万元；（5）2016 年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人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42,357.8568 万元；（6）2016 年发行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发行人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43,214.5568 万元；（7）2017 年 4 月发行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143,186.5568 万元；（8）2017 年 11 月发行人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1,431,685,568 万元；（9）2018 年发行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143,093.7068 万元；（10）2020 年发行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拟减至 142,858.0868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以及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各项内外部批准、许可和登记等法定程序，该等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8 月《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通信产品、电脑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的塑胶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镁合金、铝合金等金属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金属粉末冶金注射成型（MIM）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碳纤维等其他复合材料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移动终端及其他产品的各类天线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类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工程材料、其他新型材料及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触摸屏及其保护玻璃、LED 等光学、光电类产品及其精密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智能制造系统的研发；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及配件的咨询、设计、制造、改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自动化生产线的咨询、设计、制造、改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从事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制造教育类产品的设计和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快速成型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传感器开发与销售；工业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大数据分析、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数控机床的设

计、开发、服务、租赁；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销售、租赁；五金制品、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口罩机的研发、生产、销售、调试安装及售后服务；房产、设备等的经营性租赁；经营性租赁相关的服务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2. 发行人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1.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2013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14 年 5 月 5 日，广东省商务厅下发了《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粤商务资函[2014]191 号）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3. 2014 年 5 月 2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0]0004 号）。

4. 2014 年 6 月 11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400063430），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通信产品、电脑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的塑胶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镁合金、铝合金等金属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金属粉末冶金注射成型（MIM）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碳纤维等其他复合材料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移动终端及其他产品的各类天线产品，各类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生物工程材料、其他新型材料及其产品，触摸屏及其保护玻璃、LED 等光学、光电类产品及其精密零组件以及与以上产品相关的生产自动化设备、软件及服务；设立研发中心，从事上述产品及服务的研究、设计和开发（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2017 年 6 月 29 日,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480352033), 经营范围是: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通信产品、电脑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的塑胶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 镁合金、铝合金等金属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 金属粉末冶金注射成型(MIM)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 碳纤维等其他复合材料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移动终端及其他产品的各类天线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类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工程材料、其他新型材料及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触摸屏及其保护玻璃、LED 等光学、光电类产品及其精密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智能制造系统的研发;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及配件的咨询、设计、制造、改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自动化生产线的咨询、设计、制造、改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从事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制造教育类产品的设计和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快速成型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传感器开发与销售;工业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大数据分析、技术服务。

6. 2019 年 12 月 3 日, 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480352033), 经营范围是: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通信产品、电脑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的塑胶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 镁合金、铝合金等金属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 金属粉末冶金注射成型(MIM)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 碳纤维等其他复合材料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移动终端及其他产品的各类天线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类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工程材料、其他新型材料及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触摸屏及其保护玻璃、LED 等光学、光电类产品及其精密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智能制造系统的研发;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及配件的咨询、设计、制造、改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自动化生产线的咨询、设计、制造、改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从事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制造教育类产品的设计和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快速成型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传感器开发与销售;工业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大数据分析、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器人与自动化设

备、机械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数控机床的设计、开发、服务、租赁；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销售、租赁；五金制品、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7. 根据 2020 年 8 月《公司章程》，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通信产品、电脑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的塑胶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镁合金、铝合金等金属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金属粉末冶金注射成型（MIM）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碳纤维等其他复合材料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移动终端及其他产品的各类天线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类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工程材料、其他新型材料及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触摸屏及其保护玻璃、LED 等光学、光电类产品及其精密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智能制造系统的研发；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及配件的咨询、设计、制造、改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自动化生产线的咨询、设计、制造、改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从事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制造教育类产品的设计和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快速成型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传感器开发与销售；工业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大数据分析、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数控机床的设计、开发、服务、租赁；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销售、租赁；五金制品、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口罩机的研发、生产、销售、调试安装及售后服务；房产、设备等的经营性租赁；经营性租赁相关的服务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法定必备的批准，该等变更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审计报告》及2020年截至6月30日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端智能装备业务、



智能制造服务业务及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 1-6 月     |
|---------------|------------------|------------------|------------------|------------------|
| 主营业务收入<br>(元) | 6,124,606,873.69 | 5,165,859,906.29 | 5,228,583,958.25 | 1,471,361,807.45 |
| 营业收入总额<br>(元) | 6,421,723,025.91 | 5,506,543,758.79 | 5,439,269,237.63 | 1,547,557,068.54 |
| 主营业务收入<br>占比  | 95.37%           | 93.81%           | 96.13%           | 95.08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获核准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480352033 号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工商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

## 2. 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为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司章程（2020 年 1 月）》和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中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3.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2）为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中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交易双方自愿的原则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二）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同业竞争”。

### 2. 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股东为持有公司 15.54% 股份的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6.08% 股份的劲辉国际、持有公司 5% 股份的郝茜女士，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3.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经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 项目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2,785.76  | 11,404.86 | 89.20% |
| 机器设备    | 143,087.84 | 66,552.53 | 46.51% |
| 运输工具    | 1,769.07   | 749.44    | 42.36%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6,746.81   | 1,396.00  | 20.69% |
| 合计      | 164,389.49 | 80,102.84 | 48.73% |

####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的房产

| 序号 | 权利人          | 物业名称      | 房屋所有权证号 | 面积     | 房屋位置                     | 他项权利 |
|----|--------------|-----------|---------|--------|--------------------------|------|
| 1  |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 中洲华府 1502 | 无       | 48.47  |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6 区裕安二路与公园路交汇处 | 无    |
| 2  |              | 中洲华府 1509 | 无       | 46.2   |                          | 无    |
| 3  |              | 中洲华府 2917 | 无       | 36.48  |                          | 无    |
| 4  |              | 中洲华府 1503 | 无       | 46.2   |                          | 无    |
| 5  |              | 中闽苑 1B14C | 无       | 90.78  | 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与松白路交汇处       | 无    |
| 6  |              | 中闽苑 2F18A | 无       | 122.37 |                          | 无    |
| 7  |              | 中闽苑 1B4C  | 无       | 90.78  |                          | 无    |
| 8  |              | 中闽苑 2F23D | 无       | 101.49 |                          | 无    |
| 9  |              | 中闽苑       | 无       | 88.26  |                          | 无    |

|    |        |                |   |           |                               |      |
|----|--------|----------------|---|-----------|-------------------------------|------|
|    |        | 2E21C          |   |           |                               |      |
| 10 |        | 中 闽 苑<br>2D17C | 无 | 88.56     |                               | 无    |
| 11 | 劲胜精密电子 | 研发楼            | 无 | 5778.8    | 东莞市东城<br>牛山景盛路<br>与伟丰路交<br>汇处 | 土地抵押 |
| 12 |        | 办公大楼           | 无 | 16842.81  |                               | 土地抵押 |
| 13 |        | 仓库             | 无 | 330       |                               | 土地抵押 |
| 14 |        | 厂房 A           | 无 | 18925.59  |                               | 土地抵押 |
| 15 |        | 厂房 B           | 无 | 18925.73  |                               | 土地抵押 |
| 16 |        | 厂房 C           | 无 | 18925.73  |                               | 土地抵押 |
| 17 |        | 高级员工宿舍         | 无 | 7222.53   |                               | 土地抵押 |
| 18 |        | 活动中心           | 无 | 2833.49   |                               | 土地抵押 |
| 19 |        | 设备房            | 无 | 700       |                               | 土地抵押 |
| 20 |        | 1 号仓库          | 无 | 12381.89  |                               | 土地抵押 |
| 21 |        | 2 号仓库          | 无 | 435       |                               | 土地抵押 |
| 22 |        | 3 号厂房          | 无 | 4752      |                               | 土地抵押 |
| 23 | 苏州台群   | 1#研发、龙<br>门厂房  | 无 | 18,917.02 | 黄埭镇太东<br>路北侧、高<br>阳路西侧        | 土地抵押 |
| 24 |        | 6#门卫           | 无 | 71.8      |                               | 土地抵押 |
| 25 |        | 8#门卫           | 无 | 18.4      |                               | 土地抵押 |

注：1. 上述 1-10 项为深圳创世纪所购买人才房，深圳创世纪仅享有有限产权，不得转让，对外出租或抵押。

2. 上述 11-22 为创世纪自建房屋，房屋目前已建设完成，竣工报告已签署，现正申请办理产权证。

3. 上述 23-25 项为苏州台群自建房屋，房屋目前已经建成，竣工报告已签署，现正申请办理产权证。

## （二）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及其人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 序号 | 土地<br>使用权人    | 土地<br>证号                | 宗地<br>位置         | 用途 | 使用权<br>面积<br>(m <sup>2</sup> ) | 终止日期<br>(年/月/日) | 使用权<br>类型 | 他项<br>权利 |
|----|---------------|-------------------------|------------------|----|--------------------------------|-----------------|-----------|----------|
| 1  | 劲胜精密电子        |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390093号  |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社区       | 工业 | 62,295.3                       | 2057.6.29       | 出让        | 抵押       |
| 2  | 苏州台群          |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07385号 | 黄埭镇太东路北侧、高阳路西侧   | 工业 | 66,931                         | 2068.3.26       | 出让        | 抵押       |
| 3  | 宜宾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 川（2020）宜宾市不动产权第2001442号 | 宜宾临港经开区P-01-10地块 | 工业 | 127,022                        | 2070.2.27       | 出让        | 无        |
| 4  | 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119697号  | 东莞市沙田镇西大坦村       | 工业 | 130,525                        | 2070.6.15       | 出让        | 无        |

注：1. 劲胜精密电子分别于2018年11月30日及2019年4月1日将其持有的证号为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390093号抵押给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担保债权总额为58,889万元，抵押期限为：2018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7日。该抵押用于担保创世纪与东莞银行长安支行额度为58,889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银行贷款。目前该授信合同已转给深圳创世纪履行，但因原授信协议项下银行贷款尚未偿还完毕，该抵押未解除。

2. 劲胜精密电子将其持有的证号为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390093号抵押给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担保债权数额为58,889万元，抵押期限为：2019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9日；

3. 苏州台群将其持有的证号为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07385号的土地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担保债权数额为2248.88万元，抵押期限为：2019年3月19日至2021年4月2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劲胜通信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注册商标 100 个，其中创世纪持有 64 个，深圳创世纪 14 个，苏州台群持有 20 个，深圳创智持有 2 个。

## 3.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专利 586 个，其中，创世纪持有 48 个，中创智能持有 1 个，东莞华程持有 26 个，深圳创世纪持有 336 个，苏州台群持有 107 个，东莞创群持有 15 个，深圳创智持有 34 个，创世纪自动化科技 19 个。

## 4. 软件著作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持有软件著作权 58 个，其中深圳创世纪持有 29 个，深圳创智持有 1 个，苏州台群持有 7 个，创世纪持有 13 个（其中有 6 个和东莞中创共同持有），东莞中创持有 12 个（其中 6 个和创世纪共同持有），宜宾创世纪持有 2 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且该等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三）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为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苏州台群及宜宾创世纪分别实施的新建生产用房项目。该项目建设许可情况如下：

苏州台群在建工程



1. 2018 年 2 月 9 日，苏州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劲胜通信换发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相发改备【2018】36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

2. 2018 年 4 月 12 日，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批准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相环建【2018】56 号)。

3、2018 年 4 月 18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苏州台群核发了该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准该项目的建设用地区划方案。2018 年 8 月 27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苏州台群核发了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了该项目的建设工地区划方案。2018 年 10 月 12 日，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苏州台群核发了该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允许该工程进行施工建设。

4.苏州台群为该项目建设用地区的使用权人，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7385 号”。

#### 宜宾创世纪在建工程

1. 2019 年 12 月 12 日，宜宾创世纪将建设项目向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9-511599-34-03-415125】JXQB-0120 号。

2. 2020 年 4 月 29 日，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宜宾创世纪核发了该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准该项目的建设用地区划方案。2020 年 6 月 15 日，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宜宾创世纪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了该项目的建设工地区划方案。2020 年 8 月 28 日，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乡发展局向宜宾创世纪核发了该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允许该工程进行施工建设。

3. 宜宾创世纪为该项目建设用地区的使用权人，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川(2020)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2001442 号”。

#### (四) 租赁房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承租房产名称 | 租赁价格 | 租赁期限 |
|----|-----|-----|--------|------|------|
|----|-----|-----|--------|------|------|

|   |               |                |                                            |               |                      |
|---|---------------|----------------|--------------------------------------------|---------------|----------------------|
| 1 | 宜宾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西段附三段17号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园综合楼第6、7层 | 14,343.36 元/月 | 2019.10.1-2020.9.30  |
| 2 | 宜宾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宜宾市翠屏区临港开发区长江北路西段附15号（现腾川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位置）       | 17.25 元/平方米/月 | 2019.10.1-2020.9.30  |
| 3 | 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 沙田镇中心区沙田综合服务中心大院2号楼3楼301室                  | 无偿使用          | 2018.2.20-2021.2.19  |
| 4 |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 深圳市宝安鸿彬实业有限公司  | 新桥街道南浦路3号园区B栋一、二楼部分厂房                      | 217,000 元/月   | 2019.12.1-2021.5.31  |
| 5 |               | 深圳市新桥南洞股份合作公司  | 新桥街道南浦社区南浦路146号                            | 36,912 元/月    | 2019.11.1-2020.10.31 |
| 6 |               | 曾雪霞            | 黄埔一区二巷8号                                   | 58,000 元/月    | 2018.10.1-2021.9.30  |
| 7 |               | 深圳市建宏业实业有限公司   | 新桥街道南浦路3号园区A栋及B栋一、二楼部分厂房                   | 64,434 元/月    | 2018.6.1-2021.5.31   |
| 8 |               | 深圳市银海轮实业有限公司   | 沙井街道黄埔居委南浦路1号二层框架厂房一幢，宿舍一幢                 | 173,800 元/月   | 2015.4.15-2020.12.31 |
| 9 |               | 深圳市银海轮实业有限公司   | 新桥街道南浦路153号框架厂房一楼、二楼、三楼                    | 200,000 元/月   | 2016.3.1-2020.12.31  |

|    |                 |                |                                            |                                                                                                      |                      |
|----|-----------------|----------------|--------------------------------------------|------------------------------------------------------------------------------------------------------|----------------------|
| 10 |                 | 深圳市建宏业实业有限公司   | 沙井街道黄埔居委南浦路1号钢构厂房一幢、办公楼一幢及厂区空地             | 2015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199,200元/月(首月租金187,000元/月); 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36,400元/月                  | 2015.4.15-2020.12.31 |
| 11 |                 | 深圳市建宏业实业有限公司   | 沙井街道南浦路3号园区B栋一楼部分厂房                        | 39,500元/月                                                                                            | 2019.12.1-2021.5.31  |
| 12 |                 | 深圳市建宏业实业有限公司   | 沙井街道黄埔居委南浦路153号框架厂房四楼及接洽室                  | 123,000元/月                                                                                           | 2016.3.1-2020.12.31  |
| 13 |                 | 深圳市濠氏实业有限公司    | 沙井街道东环路508号第⑦栋厂房(办公楼), 第⑥栋厂房, 第⑨栋宿舍, 第③栋宿舍 | 第⑥栋厂房113,234.6元/月; 第⑨, 第③栋宿舍30,286元/月; 第⑦栋办公楼26,963.16元/月。第⑥⑦栋厂房每五年递增10%, 第⑨, 第③栋宿舍租金2021年4月1日期递增10% | 2011.4.1-2026.3.31   |
| 14 |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东莞劲胜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 |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社区伟丰路2号的办公楼6楼、办公楼地下室车位、A栋厂房4楼      | 166,850元/月                                                                                           | 2019.11.1-2022.10.31 |

|    |                 |                |                                            |                                                                                                |                       |
|----|-----------------|----------------|--------------------------------------------|------------------------------------------------------------------------------------------------|-----------------------|
| 15 |                 | 东莞劲胜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 |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京工业园伟丰路2号的厂房A栋1楼、2楼部分、3楼，研发楼1楼2楼  | 263,274 元/月                                                                                    | 2018.7.1-2021.6.30    |
| 16 |                 | 平谦国际有限公司       | 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第三工业区平谦国际有限公司H栋厂房                  | 308,384 元/月                                                                                    | 2015.03.04-2020.03.03 |
| 17 |                 | 平谦国际有限公司       | 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第三工业区平谦国际有限公司C栋厂房                  | 210,120 元/月                                                                                    | 2019.12.1-2020.11.30  |
| 18 | 东莞中创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  | 东莞劲胜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 |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京工业园伟丰路2号的厂房A栋第二层一部分，办公大楼3楼靠西边一半  | 23,276 元/月                                                                                     | 2018.7.1-2021.6.30    |
| 19 | 东莞华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东莞劲胜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 |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社区伟丰路2号的厂房B栋1楼本分及夹层、2楼部分，厂房D栋靠东边半边 | 221,730 元/月                                                                                    | 2019.5.28-2022.5.27   |
| 20 | 东莞劲胜智能制造孵化器有限公司 | 东莞劲胜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 |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京工业园伟丰路2号                         | 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400,346元/月；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455,456元/月；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499,407元/月 | 2018.7.1-2023.6.30    |

注：发行人租赁平谦国际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第三工业区平谦国际有限公司H栋厂房的租赁合同期限已届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仍在使用该厂房，合同续签事宜正在履行审批程序。

经核查，宜宾创世纪所承租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房产属国有资产，深圳创世纪所承租深圳市宝安鸿彬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桥南洞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建宏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银海轮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濠氏实业有限公司的房产均为村集体土地自建房屋。另，宜宾创世纪已取得宜宾临港经开区某地块建设土地使用权，计划规划自有厂房建设，深圳创世纪也正积极在东莞市取得自有土地，规划建设自有办公场所及厂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办公及经营场所均正常使用。

#### （五）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共 18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中国大陆 16 家，韩国一家，香港一家（该等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境内的下属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对其持有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于境外设立韩国劲胜、香港劲胜符合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关于境内企业进行境外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银行贷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深圳创世纪 | 建设银行  | 20,000.0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br>-2020 年 9 月 16 日 | 保证   |
| 2  | 深圳创世纪 | 深圳农商行 | 7,000.00  | 2019 年 7 月 9 日<br>-2020 年 7 月 8 日    | 保证   |
| 3  | 深圳创世纪 | 交通银行  | 50,000.00 |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 保证   |

|   |       |        |           |                                      |       |
|---|-------|--------|-----------|--------------------------------------|-------|
|   |       |        |           | 2021 年 3 月 30 日                      |       |
| 4 | 深圳创世纪 | 东莞银行   | 58,889.00 | 2019 年 12 月 10 日<br>-2020 年 12 月 9 日 | 保证+抵押 |
| 5 | 深圳创世纪 | 浦发银行   | 20,000.00 | 2020 年 6 月 2 日<br>-2021 年 5 月 25 日   | 保证    |
| 6 | 苏州台群  | 苏州浦发银行 | 15,000.00 | 2019 年 3 月 28 日<br>-2024 年 3 月 28 日  | 保证+抵押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创世纪   | 东莞银行 | 2,500.00  | 2019 年 9 月 4 日<br>-2020 年 8 月 27 日   | 质押+保证<br>+抵押 |
| 2  | 创世纪   | 东莞银行 | 3,000.00  | 2019 年 9 月 2 日<br>-2020 年 9 月 1 日    | 质押+保证<br>+抵押 |
| 3  | 创世纪   | 东莞银行 | 3,000.00  | 2019 年 8 月 20 日<br>-2020 年 8 月 27 日  | 质押+保证<br>+抵押 |
| 4  | 创世纪   | 东莞银行 | 3,000.00  | 2019 年 9 月 3 日<br>-2020 年 9 月 2 日    | 质押+保证<br>+抵押 |
| 5  | 创世纪   | 东莞银行 | 1,000.00  | 2019 年 9 月 4 日<br>-2020 年 8 月 26 日   | 质押+保证<br>+抵押 |
| 6  | 创世纪   | 东莞银行 | 3,000.00  | 2019 年 9 月 4 日<br>-2020 年 8 月 31 日   | 质押+保证<br>+抵押 |
| 7  | 创世纪   | 东莞银行 | 3,000.00  | 2019 年 8 月 29 日<br>-2020 年 8 月 28 日  | 质押+保证<br>+抵押 |
| 8  | 创世纪   | 东莞银行 | 3,000.00  | 2019 年 9 月 4 日<br>-2020 年 8 月 30 日   | 质押+保证<br>+抵押 |
| 9  | 创世纪   | 东莞银行 | 3,500.00  | 2019 年 9 月 4 日<br>-2020 年 8 月 30 日   | 质押+保证<br>+抵押 |
| 10 | 深圳创世纪 | 东莞银行 | 10,000.00 | 2020 年 1 月 7 日<br>-2021 年 1 月 6 日    | 抵押+保证        |
| 11 | 深圳创世纪 | 建设银行 | 3,000.00  | 2020 年 1 月 31 日<br>-2021 年 1 月 31 日  | 保证           |
| 12 | 深圳创世纪 | 建设银行 | 2,000.00  | 2020 年 3 月 31 日<br>-2021 年 3 月 29 日  | 保证           |
| 13 | 深圳创世纪 | 浦发银行 | 2000.00   | 2020 年 6 月 18 日<br>-2021 年 6 月 18 日  | 保证           |
| 14 | 深圳创世纪 | 浦发银行 | 2500.00   | 2020 年 6 月 23 日<br>-2021 年 06 月 23 日 | 保证           |
| 15 | 深圳创世纪 | 交通银行 | 10,000.00 | 2020 年 3 月 30 日<br>-2021 年 3 月 29 日  | 保证           |
| 16 | 苏州台群  | 浦发银行 | 8,000.00  | 2019 年 3 月 28 日<br>-2024 年 3 月 28 日  | 保证+抵押        |
|    |       | 浦发银行 | 5,500.00  | 2019 年 6 月 27 日<br>-2024 年 3 月 28 日  | 保证+抵押        |
|    |       | 浦发银行 | 1,500.00  | 2019 年 12 月 27 日<br>-2024 年 3 月 28 日 | 保证+抵押        |

注：上述第 16 项为苏州台群银行借款为编号为 89052019280090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苏州台群的三次提款，根据合同约定，苏州台群应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及 2024 年 3 月 28 日分五次向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归还 1500 万元，1500 万元，2500 万元，2500 万元，3500 万元及 3500 万元的贷款本金，贷款利息自贷款之日起按季度偿还。

## 2. 汇票承兑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汇票承兑合同如下

| 开票人   | 承兑人  | 类型     | 金额<br>(万元) | 合同期限                              | 担保方式   |
|-------|------|--------|------------|-----------------------------------|--------|
| 深圳创世纪 | 光大银行 | 银行承兑汇票 | 466.25     | 2019 年 7 月 4 日-2020 年 7 月 4 日     | 质押     |
| 深圳创世纪 | 光大银行 | 银行承兑汇票 | 5,322.23   | 2019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 40%保证金 |
| 深圳创世纪 | 光大银行 | 银行承兑汇票 | 3,656.47   | 2019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9 日     | 质押     |
| 深圳创世纪 | 光大银行 |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00   | 2019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24 日   | 40%保证金 |
| 深圳创世纪 | 光大银行 | 银行承兑汇票 | 3,761.25   | 2019 年 10 月 18 日-2020 年 10 月 18 日 | 质押     |
| 深圳创世纪 | 光大银行 | 银行承兑汇票 | 3,006.22   | 2019 年 11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 | 40%保证金 |
| 深圳创世纪 | 光大银行 | 银行承兑汇票 | 888.00     |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   | 质押     |
| 深圳创世纪 | 光大银行 |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00   | 2020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9 月 2 日     | 40%保证金 |
| 深圳创世纪 | 光大银行 | 银行承兑汇票 | 422.52     | 2020 年 3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9 日     | 40%保证金 |
| 深圳创世纪 | 光大银行 | 银行承兑汇票 | 1,284.00   | 2020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9 日     | 质押     |
| 深圳创世纪 | 光大银行 | 银行承兑汇票 | 3,530.48   | 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 40%保证金 |



|       |       |        |          |                                  |         |
|-------|-------|--------|----------|----------------------------------|---------|
|       |       |        |          | 月 17 日                           |         |
| 深圳创世纪 | 建设银行  | 银行承兑汇票 | 2,000.00 | 2020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 | 质押      |
| 深圳创世纪 | 深圳创世纪 | 商业承兑汇票 | 1,017.40 | 2020 年 5 月 5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   | 无       |
| 深圳创世纪 | 深圳创世纪 | 商业承兑汇票 | 1,000.00 | 2020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 | 保证      |
| 苏州台群  | 工商银行  | 银行承兑汇票 | 1926.50  |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 | 100%保证金 |
| 创世纪   | 招商银行  | 商业承兑汇票 | 1,549.42 |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 | 无       |

### 3.对外担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 担保对象名称      | 资金提供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
| <b>对外担保</b> |                   |          |        |                                    |
| 买方信贷客户      | 安徽省江之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7,5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客户款项结清日           |
| 买方信贷客户      | 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02.40   |        |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客户款项结清日           |
| 买方信贷客户      |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 1,470.00 |        | 2017 年 04 月 25 日至客户款项结清日           |
| 买方信贷客户      |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 1,755.86 |        |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 |
| 买方信贷客户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分行     | 700.00   |        | 2019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
| 买方信贷客户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000.00 |        | 2019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  |
| 买方信贷客户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730.00   |        | 2019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 |
| 买方信贷客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2,000    |        | 2020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8 日 |
| 买方信贷客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1,000    |        | 2020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8 日 |
| 买方信贷客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1,000    |        | 2020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8 日 |
| 买方信贷客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1,000    |        | 2020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8 日 |

|        |                       |          |  |                                       |
|--------|-----------------------|----------|--|---------------------------------------|
| 买方信贷客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深圳市分行 | 1,000    |  | 2020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1<br>年 01 月 18 日 |
| 买方信贷客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深圳市分行 | 1,000    |  | 2020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1<br>年 01 月 20 日 |
| 买方信贷客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深圳市分行 | 1,000    |  | 2020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1<br>年 03 月 19 日 |
| 买方信贷客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深圳市分行 | 1,000    |  |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br>年 12 月 16 日  |
| 买方信贷客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深圳市分行 | 1,000    |  | 2020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1<br>年 03 月 11 日 |
| 买方信贷客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深圳市分行 | 1,000    |  | 2020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1<br>年 03 月 29 日 |
| 买方信贷客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深圳市分行 | 800      |  | 2020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1<br>年 03 月 24 日 |
| 买方信贷客户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深圳分行  | 900      |  |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br>年 4 月 18 日   |
| 买方信贷客户 |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br>司     | 535.50   |  | 2018 年 10 月 01 日至客户<br>款项结清日          |
| 买方信贷客户 |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br>司     | 184.80   |  | 2019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1<br>年 01 月 30 日 |
| 买方信贷客户 |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br>司     | 61.20    |  | 2019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1<br>年 04 月 26 日 |
| 买方信贷客户 |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br>司     | 1,041.60 |  | 2019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1<br>年 07 月 21 日 |

#### 4.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销售方   | 采购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br>(万元) | 签订日期             |
|----|-------|------------------|-----------|--------------|------------------|
| 1  | 中创智能  | 湖南江滨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生产过程信息化建设 | 697.74       | 2018 年 12 月 29 日 |
| 2  | 深圳创世纪 |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 雕刻机       | 1,960.00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 3  | 深圳创世纪 |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 CNC 加工中心  | 1,494.24     | 2020 年 3 月 5 日   |
| 4  | 深圳创世纪 |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 玻璃精雕机     | 2,753.80     | 2020 年 3 月 5 日   |
| 5  | 深圳创世纪 |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 玻璃精雕机     | 1,166.20     | 2020 年 3 月 20 日  |
| 6  | 深圳创世纪 |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 CNC 加工中心  | 3,636.16     | 2020 年 3 月 20 日  |
| 7  | 深圳创世纪 |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 玻璃精雕机     | 686.00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    |       |                |            |         |                 |
|----|-------|----------------|------------|---------|-----------------|
| 8  | 深圳创世纪 | 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CNC 雕铣机    | 2020.00 | 2020 年 4 月 23 日 |
| 9  | 深圳创世纪 | 深圳华数机器人有限公司    | 加工中心（台群精机） | 645.00  | 2020 年 6 月 15 日 |
| 10 | 深圳创世纪 | 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玻璃精雕机      | 600.00  | 2020 年 5 月 11 日 |

## 5.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包括：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4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IFELC17D297A0Q-L-01”售后回租协议，租赁物总价款 4,300 万，租期：36 个月。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4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IFELC17D29HRL0-L-01”售后回租协议，租赁物总价款 6,599.25 万元，租期：36 个月。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与富道（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2017）年租字第（014）号”融资租赁协议，租赁总价款 6,000 万元，租期 36 期。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兴邦金租[2018]租字第（016）号”售后回租协议，租赁物总价款 10,000 万元，租期：36 个月。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ZNZZ-201805-075-001-HZ”售后回租协议，租赁物总价款 6,000 万，租期：36 个月。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IFELC20DE2PHR-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物总加款为 3,000 万元。租期为 24 个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

行的上述以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 （二）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138,424,584.50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71,101,476.25元。

根据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且合法有效。

## （三）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0年上市以来，仅在2017年、2018年及2020年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该四次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适当表决并办理完成所有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处置及重大资产收购兼并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重要资产剥离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节“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施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内的完整而规范的经营管理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形式和内容均符合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且有效实施，该等制度真实、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现有董事五名（包括独立董事二名）、监事三人（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三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已履

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该等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 （三）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及其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除此之外，该项目不需要经过其他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标的金额 10,000,000 元人民币以上的未结诉讼情况如下：

（1）东莞市神飞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诉创世纪承揽合同纠纷；

（2）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诉深圳市中和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刘高东买卖合同纠纷；

（3）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诉津赤（上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梅兴良、糜福新买卖合同纠纷；

（4）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诉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5）深圳市津田电子有限公司诉创世纪买卖合同纠纷；

（6）广东彩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创世纪合同纠纷；

（7）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诉惠州市成科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杨帝兴，贺少辉，



李伟斌买卖合同纠纷；

（8）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双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肖小明、袁妮娜买卖合同纠纷；

（9）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诉深圳创世纪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10）东莞市兆盟实业有限公司诉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具时间             | 监管措施实施机构      | 被处理单位 | 监管内容               | 相关文号                 | 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性                                                     | 整改情况 |
|----|------------------|---------------|-------|--------------------|----------------------|---------------------------------------------------------------|------|
| 1  | 2018 年 1 月 22 日  | 新桥所           | 深圳创世纪 | 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罚款 30000 元 | 深市质宝市罚字【2018】桥 17 号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复函没有认定该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 整改完成 |
| 2  | 2018 年 12 月 14 日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局 |       | 广告违法行为罚款 5000 元    | 深市质宝市罚字【2018】桥 235 号 |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 <b>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b> ：<br>（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序号 | 出具时间     | 监管措施实施机构 | 被处理单位 | 监管内容                  | 相关文号                           | 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性                                             | 整改情况 |
|----|----------|----------|-------|-----------------------|--------------------------------|-------------------------------------------------------|------|
| 3  | 2018.3.1 | 皇岗海关     | 创世纪   | 毛净重申报与实际不符，罚款 16000 元 | 皇关缉一<br>决字<br>(2018)<br>0027 号 |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br>(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股份公司；除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已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法定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李伟东

经办律师：费龙飞

经办律师：贺成龙

2020 年 9 月 4 日